

(GF—2017—0201)

邓州市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所业
务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自工程开工令开工之日起 9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捌仟贰佰玖拾元整（¥180829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樊冲（证书编号：豫 24114168908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议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富如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381

MB196213X3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小鹏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

00MA3XFAK5XF

地 址: 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 17 号

2 号楼 11 层 1104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朱小鹏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秦岭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1899991010003748591



成交通知书

河南鹏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邓州市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项目编号：2024-06-4）的竞争性磋商中，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被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壹佰捌拾万零捌仟贰佰玖拾元整（小写：1808290.00元）

质量：合格

质保期：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樊冲

证书编号：豫241141689085

公司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17号2号楼11层1104号

请接到通知后，于30日内持本《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详谈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完毕后请将所签合同一份送至我公司备案。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9271736528

感谢贵公司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4年6月15日

友情提醒：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贵公司可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如有贷款需求，可咨询邓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77-6211913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附后，请参阅。